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光数字影像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、项目编号：K152901202600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投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紫光数字影像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（2025年成立企业）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（2025年成立企业）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（2025年成立企业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说明：我公司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0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14.38 万元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紫光数字影像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

